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8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14：00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2010年度配股项目取得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2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月3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同意公司再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配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1月31日起至2012年7月30日止。公司已于2012年7月24日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及时归还到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情况

公司于2010年3月完成2010年度配股项目，共计配售股份37,580,325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359,884.07元。根据公司《配股

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建设主体	建设时间
1	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	24,413.96	24,413.96	启明信息	2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 计	27,413.96	27,413.96	---	---

1、公司已于2010年3月配股资金到位后，根据《配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募集资金3,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配股项目一吉林省数据灾备中心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以及目前已安排的工程进度测算，募集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及安装”的资金12,603.05万元，根据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中分期付款及预留设备质保金的约定，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满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时间，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实际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2月16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降低银行借款。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140.00万元（按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60%计算）。

公司将采取利用自有流动资金或动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措施，确保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1、募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公司将及时向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归还保障措施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行为，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张屹山、安亚人、李德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2年8月17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2月16日止。公司前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已按规定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1、2012年7月24日,启明信息已将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7月25日公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根据启明信息配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规定。

3、本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的规定。

4、本次使用部分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启明信息2012年8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获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2月16日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5、鉴于启明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因此本事项尚需提请启明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6、启明信息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同时启明信息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启明信息使用 5,000 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